

《民法学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

要求考生对民法的知识体系有较深入的了解，熟练掌握民法总则、人格权、物权、合同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等内容，并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的内容

（一）民法总论

1. 民法的概念；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；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和体系；民法的性质；民法的渊源；民法的基本原则；民法的适用。

2. 民事主体的概念、种类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；监护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；法人制度概述；法人的成立；法人的民事能力；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；法人的变更和终止；法人的主体资格及法人制度的相关理论；

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的相关理论；非法人组织的相关理论。

3.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；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；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、种类、特征；民事法律事实。

4. 民事权利的概念、分类、内容、行使和保护。

5.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形式、意思表示、成立与生效、有效条件、无效和可撤销行为、效力待定行为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、成立、生效条件；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6. 代理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、终止、无权代理、表见代理。

7. 诉讼时效概念、分类、起算规则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；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。

8.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、《民法典》立法情况，《民法典》法条的理解和适用。

9. 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、民法的沿革、民法的任务；民法法典化的理论与中国民法典制定与实施中的有关问题。

（二）人格权法

人格权的概念与分类、人格权的保护；隐私、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区分；肖像权及其侵权救济；新兴人格权利理论及其保护；数字人权。

（三）物权法

物权的概念与效力、物权的类型与变动、所有权的概念与权能、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、动产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式、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、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居住权、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、担保物权的竞合、占有的概念和效力、占有的取得和消灭。

（四）债与合同法

债的发生原因、债的分类及其意义、债的履行、债权保全代位权、债权保全撤销权、保证与定金、债权让与与债务承担、清偿、抵消、提存、免除、混同；合同的概念与特征、合同的分类及其意义、要约与承诺、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、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、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租赁合同、承揽合同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

（五）婚姻家庭法

离婚、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；收养、亲等制度。

（六）继承法

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、继承法的基本原则、继承权的接受、放弃、丧失与保护、遗产的认定、遗产的分割与债务清偿。

（七）侵权责任法

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特征、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、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、财产损害赔偿规则、侵权责任主体的特别规定、产品责任、医疗损害责任、交通事故责任、环境污染责任、动物致害责任、物件损害责任、高度危险致害责任。

三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，试卷总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

四、主要参考教材

《民法学》最新版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。

***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，截止于2025年10月底。**